

南靖县实验幼儿园荆东园区室内装修及室外附属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靖县实验幼儿园荆东园区室内装修及室外附属工程已由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靖发改审〔2023〕31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南靖县实验幼儿园，建设资金来源业主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南靖县实验幼儿园，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品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南靖县山城镇翠眉村；

2.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约773.25万元；室内装修总面积约4900平方米，包括楼地面、墙面、天棚、水电等室内装修工程及室外附属设施；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 工程类别：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2) 招标类型：专业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內容：室内装修总面积约4900平方米，包括楼地面、墙面、天棚、水电等室内装修工程及室外附属设施（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承包工程范围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可承担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2000万元以下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4900平方米，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的规定，本工程项目规模为中型，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同工程预算审核价为¥5629495.11元（含暂列金¥268000元）；发包价为¥5200575.48元（含暂列金¥268000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5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不低于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的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0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资质证书无需换发，在此期间仍可用于本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2）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和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办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

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3)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临时建造师不适用于本项目；(4)根据闽建筑【2015】5号文规定，企业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企业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5)根据建市[2017]241号及相关文件规定，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在黑名单有效期内其投标将被否决(闽建[2016]5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中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黑名单”除外)。(6)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211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7)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近三年内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9月23日 00:00:00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gcjyxx.com/Front/>)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K=8%)。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10月8日09时00分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78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投标人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或漳州市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8.1/ 18.2.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10月8日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www.zzgcjyxx.com/Front/>)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www.zzgcjyxx.com/Front/>)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靖县实验幼儿园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中山北路89号，邮编：363600

电子邮箱：/

电话：13806946208，传真：/

联系人：廖老师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品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南环路188号，邮编：363600

电子邮箱：89682960@qq.com

电话：0596-7829730，传真：/

联系人：小庄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www.zzgcjyxx.com/Front/>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南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南靖县山城镇教育路4号、南靖县山城镇兰陵路12号

联系电话：0596-6033270、0596-7823380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南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靖县山城镇江滨路21号南靖县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96-7853991